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报送2026年度市直自然资源工程
初级、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直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枣人社字〔2026〕29号）文件要求，为做好2026年度市直自然资源工程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1.凡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

相应的职称。市直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通过各市直部门（单位）申报；各区（市）、高新区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通过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申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系列（专业）相一致，本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市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4.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

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5.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申报评审政策条件

1.2026年度自然资源工程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1〕3号）和《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枣人社字〔2026〕29号）等有关文件执行，标准条件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首页“标准条件”中查询。

2.对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以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

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4.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5.根据《关于建立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枣人社字〔2024〕26号），对于突破省级重点项目关键技术难题、有重要贡献的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经企业负责人举荐、主管部门同意，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不受原职称资格、年限资历限制，“直通车”申报工程师，参与重点项目取得的业绩贡献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当年度入选省级重点项目（以当年度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省重大项目名单、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名单为准）的建设企业最多可以举荐3人以“直通车”方式参加当年度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因省级重点项目存在建设周期，非当年获评省级重点项目，但仍在建设周期内且不超过3个年度的省级重点项目承建单位，可享受该政策。

6. 纳入全市及时奖励项目、改革创新备案事项，工作成效显著，且在项目推动实施过程中承担直接责任（原则上为前5位）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可参照《关于发挥人才评价导向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7.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须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服务平台”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按照《关于做好202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枣人社字〔2026〕10号），在枣庄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已完成规定学时的，数据将进行自动对接至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二、申报和审核要求

（一）个人申报

个人申报实行系统申报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专业技术人员需认真研究系统填报说明（见附件1）、纸质材料报送要求（见附件2），按要求提报。

1.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或

登录“枣庄市政务服务网”（http://zzzwfw.sd.gov.cn/zz/public/index）注册后，在办事服务栏内搜索“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事项点击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服务平台”，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申报人员、单位、主管部门均可进行注册、登录，填报个人申报材料，以及进行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专业技术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

2. 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专业技术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职称申报评审实施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科研成果、论文、创作作品质量，淡化数量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成果类别包括“获奖/表彰、课题/项目、专利、论文/著作、其他”等5类，每类成果数量分别不超过3项，总数不超过15项。申报材料的代表性成果截止日期到2026年10月15日，工作年限计算到2026年12月31日。

3. 申报人员的资格证书、聘书（聘任文件）、继续教育证书、年度考核、论文著作、表彰奖励、业绩表现等材料在审核环节均

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其中聘书（聘任文件）、年度考核、表彰奖励等在个人档案中不便外借的可提供复印件。2001年以后取得的学历需提供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在线认证后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8年9月以来取得的学位需提供在线认证后打印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无需提供原件。2001年以前取得的学历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丢失的人员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填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应在“诚信承诺书”栏目签署本人姓名及日期，禁止他人代签，承诺网上提报的材料真实有效。

（二）单位审核

1.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单位组织推荐时，要注重实绩导向，在考核任务、攻坚克难专项行动、重点项目落地见效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予以倾斜，不得将论文作为推荐的门槛条件。

2.单位要按规定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任职条件、推荐办法、申报人评审材料、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等情况，要严格程序，严密组织，按要求成立7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推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规模较大的单位应相应增加人数），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

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名单。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研究确定推荐人选，要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形成、成果评价、成果发表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职称评审推荐的必要程序。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

3.所在单位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单位意见栏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审核申报材料复印件后加盖单位公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网上申报材料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经调查核实后对申报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

1.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系统和纸质版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不符合

评审条件；不符合填写规范；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有弄虚作假行为；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在申报材料的相应意见栏中签署意见，签字盖章，连同其他申报材料，由呈报部门按规定时间报送到指定地点。

四、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10月15日—10月28日，数据修改时间为10月29日—11月11日，11月11日下午5时将锁定数据，逾期不再受理。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11月12日—11月16日。请各呈报部门安排专人将纸质版申报材料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系统“职称申报数据上报”板块点击“导出花名册”），加盖部门公章，报送至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006房间（报送前请提前电话联系），评委会不接受个人报送的职称材料。

联系电话：0632-3285639

五、其他要求

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规定，申报评审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收费分别为每人次100元、160元。通过网上申报评审的职称实行电子证书，评审通过并经核准公布后，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个人账户自行打印。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政策及《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网上填报注意事项

2、职称申报纸质材料清单

3、职称评审常用表格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 1

网上填报注意事项

项目名称	填报注意事项
基本要求	1. 准确、规范填写（不得使用简称），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中上传。 2. 上传材料按照“时间+内容”格式命名。 3. 同一项附件内容超过 2 页的，请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 4. 申报系统上传证明材料，图像清晰完整。
基本信息	1.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日”以档案出生日期为准，“手机”和“邮箱”请填写目前正在使用的，确保能联系到本人。 2. 上传身份证明时请将身份证正反面置于一张图片上传。 3. 点击“获取社保缴费信息”，即可自动提取社保缴费单位。如系统无法自动提取，请点击右上角的“编辑”，手动填写社保缴费单位，并在“上传其他附件”板块上传社保缴费证明。 4. 上传近期个人证件照电子版（评审通过后将用于打印电子职称证书）。

职称申报	1. “申报级别”“申报系列”“申报职称”“现从事专业”请从下拉选项框中选择。“申报系列”应选“自然资源工程”。 2. “申报方式”分为：正常晋升、破格、改系列、复合型人才评审、高层次人才直评、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专精特新”举荐申报等方式。 3. “申报单位”需从系统中选择与本人建立正式劳动（聘用）关系的单位（原则上应和个人社保缴费单位一致）或实际用工单位。 4. “与申报单位关系”，如果“申报单位”是本人的实际工作单位，就在“与申报单位关系”下拉框中选“正式职工”。否则下拉框中选择“人事代理”“劳务派遣”或“自由职业者”，选择“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还需填写“人事代理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 5. “参加工作时间”按首次参加工作时间填写。 6. “专业工作年限”，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计算到申报年度的年底，每满 12 个月计算 1 年，未满 12 个月的不予计算，须扣除间断工龄时间。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积计算。

学历信息	1. “毕业时间”“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要与学历、学位证书信息一致，不得随意填写。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以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1993—1997 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大专”。本科、大专（中专）专业证书不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 2. “评审依据学历”，指参评本年度职称所依据的学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历都可以用于职称申报；参加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 “职称级别”“职称系列”“现专业技术职称”要与职称证书保持一致，“获得现职称时间”填写评审通过时间；须上传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丢失，也可以上传现职称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公布文；如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是通过改系列评审取得，还应再上传改系列前的职称证书和现职称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2. “现职业资格”要与职业资格证书保持一致，不允许简写；“获得职业资格时间”填写职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须上传职业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3.如实填写“现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职称层级的时间，“聘任年限”填写聘任累计年限，年限计算到申报年度的年底，每满 12 个月计算 1 年，未满 12 个月的不予计算。

	须上传聘书、聘文或聘用审批表等证明材料。 4.若无现专业技术职称，请在“现专业技术职称”输入框中填写“无”，保存即可。 5.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关系请参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 6.以高技能人才身份申报的，此处须上传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证书。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根据正式任命文件填写“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如实选择“任职时间”，并上传正式任命文件、会议纪要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如果没有行政职务，请不要填写此项。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据实填写，上传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并上传相应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如果晋升高一级职称所要求的年限少于5年，可以只提供所要求年限期间的年度考核表。
继续教育	每年继续教育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117.73.255.69:9080/）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工作经历	自参加工作开始，按照时间顺序填写从事过的主要工作；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经单位审核盖章的工作经历证明。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1. 各项成果必须符合本专业《标准条件》中规定的标准内容，禁止填报不符合条件的成果。严格按类别分类填写，论文（著作）、课题、专利、奖项及其他每类成果数量分别不超过 3 项，总数不超过 15 项。所填报的代表性成果需已完成，佐证材料需能体现本人姓名。不允许填写取得现职称以前和无原件的业绩成果，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只能填写一项。 2. “时间”一般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发表、出版时间为准，项目课题以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 3. “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 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按照“申报人位次/总人数”格式填写（如：3 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 1 位，填写为“1/3”）。 4. “成果名称”按照“获奖类型 + 成果名称(如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课题/科技计划项目 + 项目名称(如：课题：*****；科技计划项目：*****)；“论文/著作 + 成果标题全称(如：论文：*****；著作：*****)”，其他业绩成果可参照填写。 5. 上传证明材料：奖项、工法需上传证书及相关佐证(文件)；课题需提供立项、开题、结题等材料；科技计划项目需上传立项、验收等材料；专利需上传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完整页)及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转让形式取得的专利不可作为

	个人业绩;论文需上传能体现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目录(包括出版信息)、论文正文等,各类用稿证明等不可作为支撑材料;著作需上传封面、扉页、作者(编委)信息、图书在版编目、目录、部分撰写内容正文等;技术标准需上传封面、发布通知页、前言(含起草人员信息)、目次、部分编制内容等。 6.工法、技术标准(标准设计图集)、计价依据(定额)、导则以及其他不能对应类别的代表性成果可在“其他”中上传。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1.任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不得体现相关人员姓名等个人身份信息。 2.必须首先说明本人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业绩成果条件的情形（示例：本人所符合的评审依据业绩成果条件：1.主持的***工作，为***项目，符合第*条第(二)款第*项;2.以第一作者在《***》发表论文1篇，以独立作者在《***》发表论文1篇，以第二作者在《***》发表论文1篇，符合第*条第（二）款第*项），未说明符合申报情形的材料不予受理。 3.申报人员完成的其他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其他成果奖励等同时在工作业绩中说明。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取得的效果要具体明确，不超过1200字。
六公开监督卡	上传《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六公开”监督卡》原件扫描件。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并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填写本人参加的学术团体及担任职务，承担的社会兼职，并上传证书或兼职文件原件扫描件。如果没有学术团体或社会兼职，请不要填写此项。
上传其他附件	1. 所在单位出具的《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原件扫描件。 2.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交本单位《2026 年度职称评审岗位数量通知单》原件扫描件； 3. 在单位显著位置对申报人员进行公示照片。 4. 社保缴费证明。 5. 其他需要上传的附件材料。

附件 2

纸质材料报送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报送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一式 3 份，A3 纸型，须由申报系统导出，双面打印，与其他申报材料分开放置，无须装订。表中“单位意见”一栏须由负责人签字、公章和时间，并填写“内容属实，同意上报”或“同意”等意见。
2	身份证	复印件 1 份。
3	社保参保证明	1 份（原则上在枣参保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4	学历学位证明	2001 年以后取得的学历需提供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在线认证后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1 份；2001 年以前取得的学历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专科起点的本科，需同时提交专科毕业证复印件 1 份；学历证书丢失的人员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复

		印件1份。
5	职称证书、聘任文件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复印件1份。
6	行政职务任职文件	申报人员具有行政职务的，提交任命文件复印件1份。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的，提交《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的审批手续复印件1份。
7	年度考核表	近5年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各1份（如果晋升高一级职称所要求的的年限少于5年，可只提供所要求年限期间的年度考核表）。
8	学术或社会兼职	有学术或社会兼职的，提交证书或兼职文件复印件1份。
9	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复印件1份。

10	工作经历证明	工作经历证明原件1份，需经单位审核盖章。填写内容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填写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职称。《年限证明》按周年计算，时间截止到2026年12月31日。
11	其他证明材料	《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六公开”监督卡1份》原件1份，《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原件1份，《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原件1份；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员提交本单位《2026年度职称评审岗位数量通知单》复印件1份；其他证明材料。
12	代表性成果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复印件成果各1份。按照“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其他”的类别顺序排列，同类成果按照时间顺序由近及远排列，成果类纸质材料与《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第2页“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顺序相同。

13	工作总结	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的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1份。总结应与系统内填写的《任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主要内容一致，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填写是否属实意见，并签字盖章。
以上材料请按照顺序排列整理（除第1项外），并和目录一起装订成册。其中复印材料使用A4纸复印后由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同志签字（**注：需同时提供原件现场核验），并全部加盖单位或主管部门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个人纸质申报材料全部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一人一袋，纸质材料应与材料目录、系统提报材料相一致。档案袋表面需粘贴《枣庄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表》。 《申报人员花名册》由呈报部门提供，需从系统中导出。花名册先按单位排序，再按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排序进行编号，核准打印信息完整后加盖呈报部门公章。 申报评审材料必须内容齐全、手续完备，表格要公整、清晰，不得涂改、漏页，缺页。		

附件 3-1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专业技术人员总数</td><td></td><td colspan="2">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td><td></td><td>被推荐申报人数</td><td></td></tr>
<tr><td>“六公开”内容</td><td colspan="7">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4．公开申报人述职
2．公开任职条件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3．公开推荐办法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td></tr>
<tr><td colspan="8">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td></tr>
<tr><td colspan="8">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单位领导</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1．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 3-2

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table>
<tr><td>申报人
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文化
程度</td><td></td><td>学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聘任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及学制</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工作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专
家
意
见</td><td colspan="9"></td></tr>
<tr><td>专
家
签
字</td><td colspan="9">年　　月　　日</td></tr>
<tr><td>单
位
审
核
意
见</td><td colspan="9">（盖章）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凭此审核表受理申报材料

附件 3-3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申报系列：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人	性别	现行政职务	现专业技术职务	现从事专业	申报职称	推荐情况		公示情况			备注
							是否同意推荐	单位推荐排序(*/*)	公示起止时间	是否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	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	

注：1.该表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填写。必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2.“单位推荐排序”为申报人员在推荐时的排序/所有申报人员总数，如 1/5（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排序，不作统一要求）。

3.“是否同意推荐”“是否公示”“是否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填写“否”或者“是”。

4.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必须在“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处理的结果；不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可在“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无”。

5.填写表格时，无内容的，填写“无”。

附件 3-4

呈报部门（盖章）_____

枣庄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表

档 案 袋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申报系列_____　　申报级别_____

申报方式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11	六公开监督卡，专家推荐表，公示情况，下达岗位通知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证明材料	
3	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		12	获奖	
4	学历证明			课题	
5	职称证书、聘任文件（复印件）			专利	
6	行政职务任职文件（复印件）			论文著作	
7	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其他成果	
8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合格证书（复印件）		13	学术或社会兼职	
9	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14	工作总结	
10	工作经历证明			“专精特新”举荐材料	

（注意：评审表单独放置；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报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3-5

工作经历证明

兹有_____同志，累计从事_____专业技术工作共___年。自工作以来，其中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	所任专业技术职务	证明人

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出现违反纪律要求的行为，没有受过相关纪律处分（若受过纪律处分，请详细列出处分原因及处分期）。专业工作经历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我单位对该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